



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共 _____ 股⁽²⁾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內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加上「✓」號,以表示投票意向⁽⁴⁾。

編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述之本公司遷冊、採納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釐定本公司最高董事人數。		
2.	批准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及將該金額轉撥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及該實繳盈餘賬將於通函所述之遷冊生效後成為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之賬戶(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3.	批准通函所述之資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		
4.	批准通函所述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bile Games and Cultural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將本公司之第二中文名稱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簽署^(5至8):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在欄內加上任何「✓」號,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未有載於大會通告但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